# 第五屆高雄市長盃全國圍棋錦標賽比賽辦法

一、 比賽宗旨:發揚固有文化,端正社會風氣、普及圍棋教育。

二、 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、高雄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圍棋協會

三、 主辦單位:高雄市體育會

四、 協辦單位:高雄市體育處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周玲玟市議員服務處

五、 承辦單位:高雄市體育會圍棋委員會

六、 比賽日期: 104年10月4日(星期日)上午09:00報到,09:30 開幕,10:00 開賽。

七、 比賽地點: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〈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-捷運 R3 站下車 2 號出口出站,左轉立群路步行約 7 分鐘)

八、 比賽組別:1. 六七段組 2. 五段組 3. 四段組 4. 三段組 5. 二段組 6. 初段組 7. 甲組:1~3級 8. 乙組:4~6級 9. 丙組:7~9級 10. 丁組:10~12級 11. 戊組:13~15級 12. 己組:16~18級 13. 庚組:19~21級 14. 辛組:22~24級 九、比審辦法:

- (一)採國際瑞士制,規則參照中華民國圍棋協會之規定。
- (二)六、七段組(現場抽籤)段差一先,黒棋 181 勝,其餘各組一律分先,黒棋 184.5 勝,。
- (三)段位組、甲組比賽五盤三敗淘汰,其餘各組須下完六盤。
- (四)五、六、七段組每人用時30分讀秒10秒一次,其餘各組當日由裁判長宣布。

## (五)09:30以前未完成報到手續或開幕時經裁判點名不到且未在座位上者,取消參賽資格。

#### 十、報名方式:

- 1. 報名資格:凡圍棋愛好者皆可報名參加,但乙組〈含〉以下限 18 歲以下青少年參加,若有疑慮須提出証明。
- 2. 報名日期: 自即日起至 9月 22 日前向 圍棋委員會 報名,逾時恕不受理,現場概不接受報名。
- 3. 報名地點: 高雄市體育會圍棋委員會辦事處 (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33-8 號)。

TEL: 07-5371200 FAX: 07-5371201 E-mail: ksh60006@yahoo.com. tw

4. 報名費:段位組 600 元,級位組 500 元。個別報名一律使用現金袋,內附組別(六 、七段組須註明段位)、姓名、連絡電話。乙組以下(含乙組)須附個人資料(生日)收件人 蓋士洪老師

#### 十一、獎勵辦法:

組別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優勝(四勝)
六七段組	20000 元	10000 元	6000 元	3000 元	2000 元	獎品
五段組	10000 元	5000 元	3000 元	2000 元	1000 元	獎品
四段組	6000 元	4000 元	3000 元	2000 元	1000 元	獎品
三段組	5000 元	3500 元	2500 元	2000 元	1000 元	獎品
二段組	4000 元	2000 元	1500 元	1000 元	1000 元	獎品
初段組	3000 元	1500 元	1500 元	1000 元	1000 元	獎品

- 1. 段位各組前五名頒發獎金、獎盃、獎狀,餘四勝頒發獎品、獎狀,甲組五勝冠軍、四勝亞軍頒發獎品、獎盃、獎狀。
- 2級位乙組以下六勝冠軍、五勝亞軍、四勝季軍皆發獎盃、獎狀、獎品。
- 3. 段位組及級位甲組,依中華民國圍棋協會規定報升段位,不升段者大會得以取消得獎資格,並禁賽一年。
- 4. 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—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,尚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,方符合加分:1. 101 學年度起,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,以不超過報名隊伍(人)1/3 為限。
  - 2. 需達6隊(至少3個不同單位)以上隊伍參賽。
  - 3. 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3隊(人)以上參加。
- 5. 本比賽業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,文號為臺教體育署全(三)字第 1040002231 號

### 十二、其他事項:

- 1. 參賽者供應杯水及餐點乙份〈素食者請在報名表上註明〉
- 2. 比賽中嚴禁家長、老師進場,違者該名選手警告一次,警告二次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- 3.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,得由大會隨時修改之。
- 4. 参賽選手服裝儀容整齊,嚴禁穿著拖鞋入場,穿著拖鞋者取消比賽資格。